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70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

　　洪銘遠

被　　告　楊莉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484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因扣除零件折舊，而更正前開請求金額為174,484元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於新竹縣○○市○○路000號前處，因未保持行車安

全距離，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茂榮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9,140元（含工資51,096元、塗裝18,893元、零件119,151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74,484元，原告既已賠付上開款項，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5年7月24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51011169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且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沿中華路外側車道直行，當時車流量蠻大的，行至該處時我的距離沒有抓好，當我發現與前車距離太近時，因反應不及就追撞前車車尾等語（本院卷第47頁），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89,140元（含工資51,096元、塗裝18,893元及零件119,151元），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3至26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13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16日，已使用3月餘，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並應以使用4月計算。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04,495元（計算式如附表）。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4,484元（計算式：工資51,096元＋塗裝18,893元＋零件104,495元＝174,484元）。

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89,140元乙情，有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174,484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5日起（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151×0.369×(4/12)=14,6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151-14,656=104,495